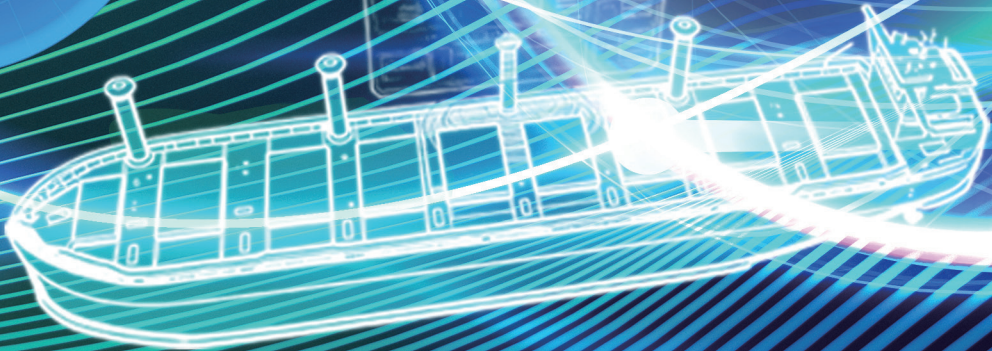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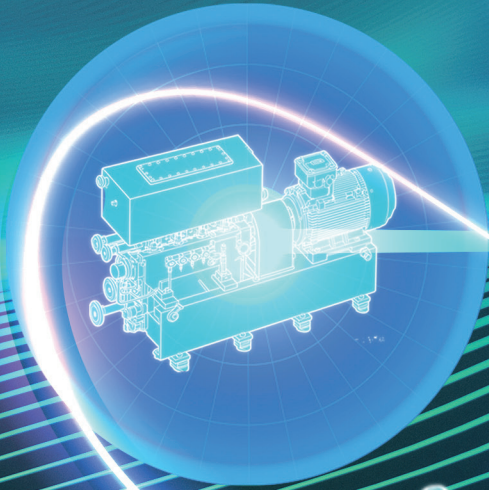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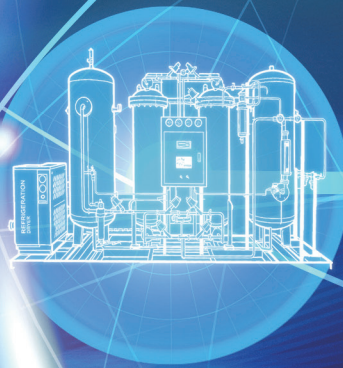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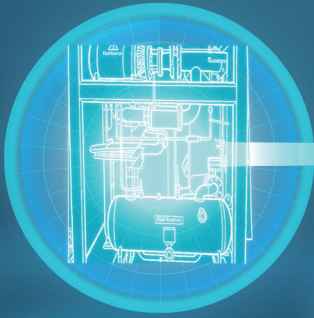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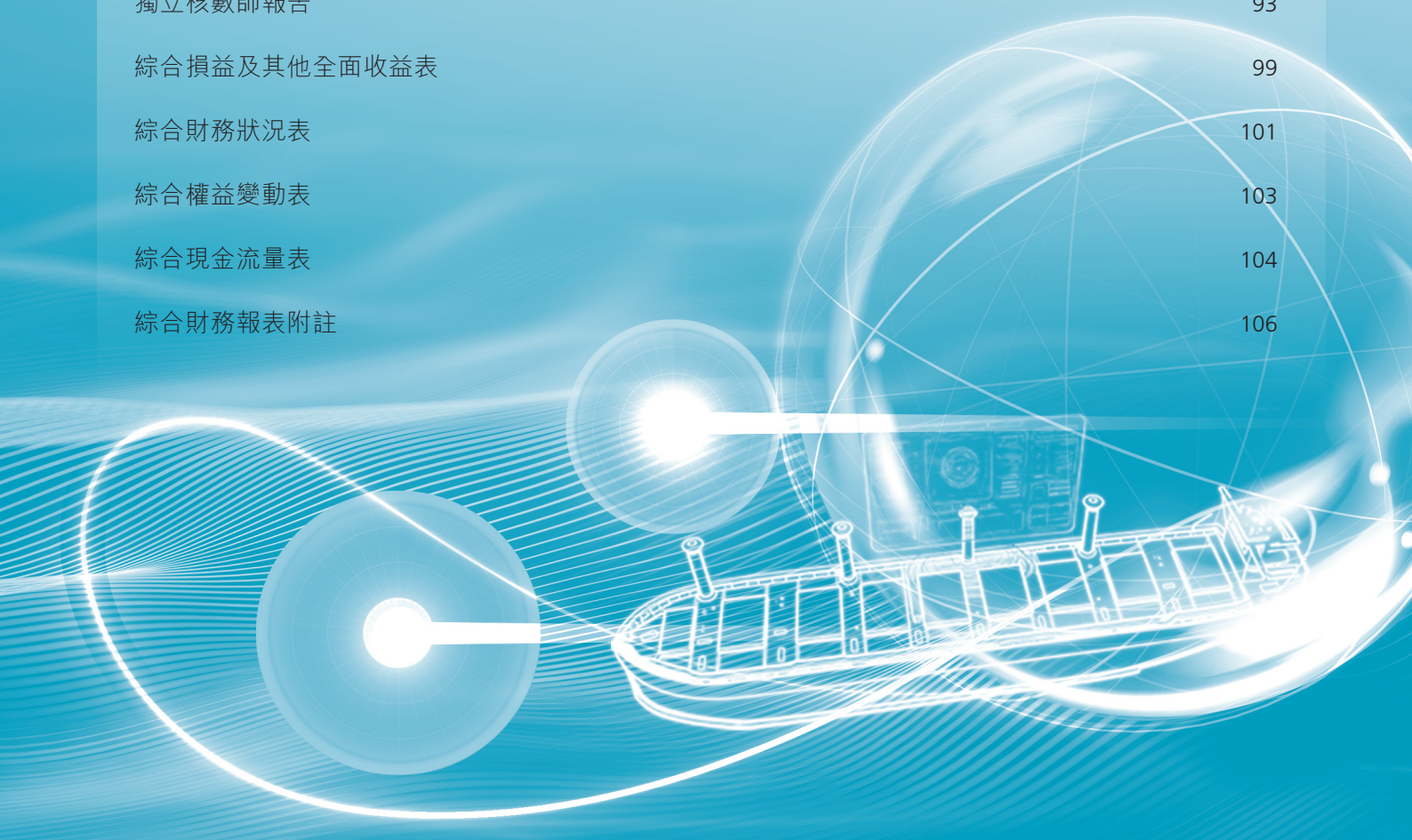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13

# 2025 年報



# 目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7
主席報告	09
財務摘要	10
五年財務概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65
監事會報告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安佰科電氣」	指	安佰科(南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聯合創始人」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匯舸發展」	指	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匯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匯舸(湖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

## 釋義 (續)

「ContiOcean Hong Kong」	指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舸產業」	指	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制
「匯舸國際」	指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舸南通」	指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前稱匯舸(南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tiOcean Singapore」	指	ContiOcea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上市規則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匯舸發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ESG」	指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義 (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可能要求的彼等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在相關情況下，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乙烯氣」	指	液化乙烯氣，即經過冷卻或加壓從氣態轉變為液態的乙烯。此過程使乙烯更易於儲存和運輸
「LFSS」	指	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續)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此術語用於描述兩種最常用作燃料的碳氫化合物氣體：丙烷(C <sub>3</sub> H <sub>8</sub> )和丁烷(C <sub>4</sub> H <sub>10</sub> )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指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提名政策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
「參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CTC」	指	汽車運輸船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義 (續)

「報告期」或「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制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通訊政策」	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董事會監事會
「天虹」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8)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TC」	指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馬德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董事長)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 審計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管延敏博士(主席)  
舒華東先生  
朱榮元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周洋先生  
吳先僑女士

## 股份代號

2613

##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趙明珠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睿先生  
朱榮元先生

## 註冊辦事處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 公司網站

[www.contioceangroup.com](http://www.contioceangroup.com)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30樓3002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樓06室

##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資料<sup>(續)</sup>

###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佟達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 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不再擔任)

沈小偉先生  
于遠洋先生  
吳雲峰先生

### 授權代表

舒華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佟達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陳睿先生

###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佟達釗律師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長樂路801號  
上海分行長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山南路99號10樓  
上海市分行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並與各位分享我們對過去一年的回顧以及對未來的信心。

二零二五年是取得豐碩成果的重要一年，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開啟公開及國際化發展的新篇章。此外，我們在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及行業認可等方面均實現重大突破。

過去一年，我們的主要成就體現在下列方面：

在**市場擴展與品牌建設**方面，我們深化全球佈局。日本辦事處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成立，提升了我們在亞太地區的服務網絡與本地化能力。我們積極參加上海國際海事展覽會，全面展示了綠色航運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尤為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附屬公司南通匯舸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這標誌著我們於細分市場的技術研發及競爭實力獲得國家層面的肯定。

在**經營表現與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全年新接訂單創下記錄新高，累計達110百萬美元。我們持續推動產品迭代，推出匯舸吸力風帆(ContiOcean Powerfoil)、斯特林製冷機及廢熱回收系統等重要新產品。於整個年度，我們新增16項專利，彰顯我們強勁的創新能力。我們的交付能力亦穩步提升，旗艦產品氮氣系統出貨量突破100台，取得國內市場領先份額。

在**內部管治與組織發展**方面，我們透過「匯舸質量季」等活動，提升整個價值鏈的質量水平。我們的團隊持續壯大，而我們已建立更有序的層次架構及以績效導向的激勵制度，為未來發展積蓄核心動能。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上市為新起點，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優勢，持續增加研發創新投入，深化全球市場佈局。我們仍堅定以船舶環保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為主要重點，積極把握行業轉型帶來的機遇。我們致力通過堅實的技術能力及卓越的營運執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雖然未來充滿挑戰，但我們堅信，憑藉清晰的戰略、優秀的團隊以及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本集團定能抓住機遇，穩健前行，開創美好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全球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同仁的辛勤工作及不懈奉獻。

周洋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383,179</b>	614,395	-37.6
毛利	<b>118,028</b>	245,770	-52.0
年內溢利	<b>4,245</b>	120,266	-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637</b>	120,891	-95.3
	人民幣	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	<b>0.14</b>	4.03	-96.5
每股攤薄盈利	<b>0.14</b>	4.03	-96.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	<b>813,681</b>	453,619	79.4
總負債	<b>321,775</b>	169,387	90.0
資產淨值	<b>491,906</b>	284,232	73.1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83,179</b>	614,395	510,255	267,233	140,521
毛利	<b>118,028</b>	245,770	241,737	100,082	47,509
年內溢利	<b>4,245</b>	120,266	120,534	36,777	12,769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68,058</b>	67,080	70,702	65,618	65,658
流動資產	<b>745,623</b>	386,539	451,798	311,098	292,747
<b>總資產</b>	<b>813,681</b>	453,619	522,500	376,716	358,405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1,986</b>	30,544	1,493	622	1,547
流動負債	<b>319,789</b>	138,843	266,216	240,191	243,258
<b>總負債</b>	<b>321,775</b>	169,387	267,709	240,813	244,805
<b>總權益</b>	<b>491,906</b>	284,232	254,791	135,903	113,6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8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3百萬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元)。

##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供應商，服務不同地區的客户。

我們擁有成套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可助力我們的客户進行更高效及可持續的商業運營，同時滿足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項規定。此等設備及系統包括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我們定制設備及系統，量身訂造每名客户的獨特需求。我們的船舶脫硫系統為客户提供選擇，以減少硫排放，我們亦提供其他設備及系統以長遠滿足ESG需要，例如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各種規定。我們的主要客户通常向我們購買多種設備及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因應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的各種主要產品或服務：

客户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主要的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對硫含量的規定(二零一六年)，將船舶燃料中的硫含量從3.5%降低至0.5% <sup>(1)</sup>	船舶脫硫系統(旨在減少船舶的硫排放，減輕航運對空氣質量的影響)	船舶廢氣淨化系統(包括開式及混合式)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一年)，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sup>(2)</sup>	船舶節能裝置(包括一套降低船舶燃料消耗及減少船舶作業碳排放的設備)	節能裝置，包括舵球、前置預旋導輪、消渦鰭、導風罩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主要的產品或服務
踐行海洋環境保護及遵守國際海事組織脫碳規定及目標(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五零年前後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sup>(3)</sup>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協助船舶利用清潔能源推動船舶運行)	(i) 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甲醇) (ii) 雙燃料供氣系統(液化天然氣/液化乙烯氣)
踐行(其中包括)環境可持續性、運營效率、及社會參與度的持續趨勢	海事服務(其旨在改善船上生活環境及精簡船舶業務)	(i) 船舶內裝，包括提供相關設備 (ii) 集裝箱船舶及PCTC綁紮件 (iii) 其他海事服務，包括提供船舶設備及備件，例如高壓清洗機、船員個體防護設備、船舶網絡安全軟硬件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將船舶燃料中硫含量上限從3.5%削減至0.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安裝使用高硫燃料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船舶亦可使用低硫燃料。
- (2) 於二零二一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每次運輸工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於二零零八年的基準數字至少減少40%。
- (3)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海事組織下轄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更新了船舶GHG減排目標，力爭達到峰值及後續在二零五零年左右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受惠於嚴格且日新月異的ESG監管框架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倡議所帶動日益壯大的全球市場
- 研發及創新能力，捕獲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強大的全球服務網絡，服務多元優質的客戶群
- 全方位的定制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
-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 地理市場分析

下文載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佔 二零二五年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 二零二四年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內地	<b>221,835</b>	311,662	-28.8%	<b>57.9%</b>	50.7%
海外	<b>161,344</b>	302,733	-46.7%	<b>42.1%</b>	49.3%
	<b>383,179</b>	614,395	-37.6%	<b>100.0%</b>	100.0%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或約28.8%，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獲得的許多國內的新訂單為新船建造，大部分交付週期較長，因此相關訂單尚未完成，從而於報告期間尚未確認相關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海外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或約46.7%，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獲得的新造船訂單交付週期延長；(ii)許多海外客戶轉為傾向於就新造船訂單通過國內造船廠簽訂合約，導致我們的海外收益下降；及(ii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關稅引起的市場波動對中國造船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疊加船廠修船檔期進入高峰期及國內船廠的維修收費大幅攀升，使海外船東傾向於推遲船舶改裝。

我們仍致力於加強營銷能力並擴展全球客戶觸及範圍。

### 業務分部分析

下文載列按不同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佔 二零二五年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佔 二零二四年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船舶脫硫系統	<b>116,234</b>	287,814	-59.6%	<b>30.3%</b>	46.8%
船舶節能裝置	<b>14,665</b>	64,360	-77.2%	<b>3.8%</b>	10.5%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b>84,235</b>	67,040	25.6%	<b>22.0%</b>	10.9%
海事服務	<b>168,045</b>	195,181	-13.9%	<b>43.9%</b>	31.8%
	<b>383,179</b>	614,395	-37.6%	<b>100.0%</b>	100.0%

船舶脫硫系統為本公司成熟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船舶脫硫系統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同比下降約59.6%，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1) 二零二五年獲得的大部分新訂單交付週期較長，因此相關訂單尚未完成，從而於報告期間尚未確認相關收益；
- (2)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關稅引起的市場波動對中國造船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疊加船廠修船檔期進入高峰期及國內船廠的維修收費大幅攀升，導致許多海外船東推遲船舶改裝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船舶節能裝置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關稅引起的市場波動對中國造船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疊加國內船廠修船檔期進入高峰期及船塢維修價格大幅攀升，使船東推遲節能裝置改裝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今年交付的該等裝置數量較二零二四年明顯減少，從而收益顯著下降；及(ii)本公司新研發的板式換熱器等節能裝置於報告期間獲得可觀的新訂單，然而，大部分訂單屬交付週期較長的項目，於報告期間尚未交付或產生收益。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約25.6%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此乃由於(i)全球航運環保及碳減排法規的逐步推進，推動液化天然氣及甲醇等清潔燃料應用日益廣泛。這類低閃點燃料在使用與運輸中需透過氮氣進行封艙、吹掃等操作以保障安全，由此推動氮氣系統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ii)本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提升系統性能與穩定性的基礎上有效降低成本。外部市場需求和本公司本身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均使得新接訂單量快速成長。收益也隨著這些訂單陸續交付實現跨越性成長。

海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約13.9%乃主要由於新造船的交付週期延長，整船綁紮件的訂約及交付進展均有所延遲，導致本集團來自系固產品的收益呈下滑趨勢。

我們將利用國際海事組織法規以及海洋環保倡議帶來的新機遇，增加來自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客戶分析

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客戶A	<b>89,738</b>	139,522	-35.7%	<b>23.4%</b>	22.7%
客戶B	<b>59,641</b>	113,595	-47.5%	<b>15.6%</b>	18.5%
客戶C	<b>55,998</b>	104,294	-46.3%	<b>14.6%</b>	17.0%
客戶D	<b>50,522</b>	75,532	-33.1%	<b>13.2%</b>	12.3%
其他客戶	<b>127,280</b>	181,452	-29.9%	<b>33.2%</b>	29.5%
	<b>383,179</b>	614,395	-37.6%	<b>100.0%</b>	100.0%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四大客戶。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行業客戶群的集中度符合行業常態。

客戶A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幅為約35.7%，主要乃由於新造船的交付週期延長導致系固設備產品的收益減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與本集團的合作主要集中於新船建造訂單)的收益亦有減少，主要歸因於新造船交付週期延長。

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我們正積極分散地理區域及客戶集中度風險。這包括在新興市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擴充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元化的地區需求及監管標準。同時，我們正加強本地市場拓展及銷售覆蓋，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關鍵增長區域的客戶獲取。此外，我們正通過技術採用加速創新，以增強產品的未來適應力、提升供應鏈穩健性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總之，該等工作的目標是打造更具韌性及平衡的收益基礎，在錯綜複雜的全球環境下維持我們的長期市場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研發

作為全球領先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本集團尤為重視技術研發，並為推出以下創新產品及服務而自豪：

#### 船舶脫硫系統及碳捕集系統

- 完成首台套混合式脫硫系統的設計和交付，並優化了5個系列的塔形，總高度降低約9%–13%。
- 船用碳捕集系統：該系統專為船舶減排設計，通過創新的吸收與分離技術，系統將廢氣中的碳源進行收集與液化存儲，顯著降低船舶運營的碳足跡。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成功將第三代吸收劑與胺液淨化系統投入應用，使吸收劑與設備壽命大幅延長50%，顯著降低了船舶碳捕集的運營成本與維護頻次，為航運業的綠色低碳轉型打造了核心技術引擎。

#### 船舶節能裝置

- 吸力風帆：成功開發吸力風帆，該產品以「伯努利原理+AI航向協同控制」雙引擎驅動，構建全工況、高效率的輔助推進解決方案，經風洞實測與大模型模擬驗證，該系統可使船舶實現約15%–30%的燃油節省，節能減排成效顯著。
- 廢熱回收系統：首套WHRS100餘熱發電系統在二零二五年正式交付並且投入實船運行。該系統利用船舶主機運行時產生的餘熱，並將其轉換為電能，能有效降低船舶運行期間的能源消耗，有助於航運行業的節能減排。同時，本公司對該產品進行了系統升級及控制邏輯優化。面對種種複雜工況，該產品展現出了極強的工況適應性。

####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斯特林製冷機：是一種利用逆斯特林迴圈原理工作的高效超低溫製冷設備。該設備結構緊湊，體積小巧，可用於雙燃料船燃料艙的蒸發氣(BOG)再液化回收，顯著減少燃料的損耗。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最新產品已經獲取DNV AIP認可並經過試驗台架的驗證，並完成系統調試運行，系統運行穩定，性能優異。
- 甲醇供應系統：該系統是為使用甲醇燃料的設備提供穩定、安全、可控的甲醇燃料輸送。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成功交付首台套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海事服務

- COIVS (ContiOcean 智慧船舶系統)：COIVS 是一套覆蓋駕駛、航行、機艙及岸基協同的全場景智慧解決方案，該系統面向現代大型商船複雜運營場景打造，構建「感知 — 決策 — 協同 — 優化」一體化智慧 AI 平台，標誌著匯舸在智慧航運領域邁出關鍵一步。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完成系統演示版開發，並完成實船安裝與調試運行。

### 專利成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功獲授新專利 16 項(含 13 項發明專利)，累計持有專利 96 項(含 55 項發明專利)。

### 獎項及認可

於報告期間，我們榮獲以下獎項及嘉獎：

####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頒獎機構／協會

二零二五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BB  
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A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中誠信綠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萬得 ESG

####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頒獎機構／協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新征程已開啟。我們將持續深耕核心業務、加碼研發創新、推進資本運作，在高品質發展賽道加速前行。同時，我們將堅守長期主義，在 ESG 領域持續深耕，以綠色發展理念賦能企業成長，以社會責任擔當彰顯品牌價值。

前路縱有挑戰，只要我們堅守初心，必能共克時艱、達成目標。匯舸的未來，需每一位匯舸人和投資者攜手共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新的一年，願我們凝聚共識、共擔使命，同向而行、共赴新篇。二零二六年，讓我們帶著過往榮光與底氣，同心同行，共赴匯舸璀璨未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83.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1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或約37.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報「業務分部分析」一節所述的來自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海事服務的收益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或約52.0%，主要由於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40.0%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30.8%，主要由於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節能裝置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售價整體下行。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1.6%，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相關收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資本規模於本年度擴大，透過利用閒置資金認購定期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產生更多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相關收入(附註)	<b>3,638</b>	2,45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5,134</b>	4,914
其他	<b>207</b>	—
	<b>8,979</b>	7,36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於接獲付款時予以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為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及(ii)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利用閒置資金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產生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8,764)</b>	4,371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b>3,243</b>	-
其他	<b>(52)</b>	117
	<b>(5,573)</b>	4,33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2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6%。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35.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的直接材料投入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展大量研發樣機試制活動，導致原材料成本的需求增加。本年度若干新產品開發的研發樣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完成生產及製造，產生相關材料投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上市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為就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一次性費用，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開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63.6%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僅較二零二四年底輕微變動，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的結餘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底大幅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230.0%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99.1%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 本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或約96.5%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辦公設備及傢俱；(iv)運輸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計提折舊所致。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ii)未完工產品，指處於生產流程各個階段而未完成質量檢查的產品(包括船舶脫硫系統、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船舶節能裝置)；及(iii)製成品(即已完成製造、通過質量檢查流程並準備交付的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約人民幣57.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102.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船建造訂單已進入密集的交付階段，尤其是船舶脫硫系統的訂單將運輸至船廠以進行安裝及調試，導致存貨水平大幅上升。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未收回應收客戶款項有關；(ii) 應收票據，均為由銀行代表客戶發出的信用證；及(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可收回增值稅、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租賃按金及信用證押金、已付按金及受託人為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持有的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或約78.0%，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採購材料及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採購合約、合作研發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預付款項；
- (ii) 該等按金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安排向合作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58,000元），由合作方根據本集團的合作購買船舶安排為本集團採購船舶。該按金於合作方支付任何船舶購買款項前可予退還；
- (iii) 本集團計劃實施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受託人）就此目的成立信託，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信託作出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仍未用於購買股份；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發售支付的上市費用餘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該發行成本於二零二五年末無餘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百萬元)。該金融資產指本集團認購由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理財產品。

根據認購條款，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短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剩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美國國庫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LSC Stable Income LPF無預期年收益率外，其餘理財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0%至4.5%(二零二四年：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的預期年收益率為1.0%至4.5%)。有關LSC Stable Income LPF，本公司董事預測其預期年收益率將介於1%至3%(二零二四年：零)。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在銀行存放的保證金，以用於銀行擔保、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等。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認購的銀行理財產品需要保證金。儘管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底到期，但相應銀行存款並未及時解除。該存款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初獲解除及成為不受限制。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或約6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13.6%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與供應商協商以延長付款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112.5%。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新船建造訂單進入密集的交付階段，貨品已運輸至船廠進行安裝及調試，而本公司於出貨時收取合約付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間，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營運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行H股產生的所得款項。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產生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新造船交付的前置期延長，年內收益及溢利規模下降；(ii)本集團就採購合約、合作研發開支、諮詢費用及其他項目作出大量預付款；(iii)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損益確認。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產生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與由於本集團認購保本型理財產品所致。該等理財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悉數贖回。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使用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完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ii)我們獲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8.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船舶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訂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積壓訂單(按訂單數量及價值)如下：

- (i) 船舶脫硫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226份，包括73份船舶脫硫系統訂單及153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為185份，包括20份船舶脫硫系統訂單及165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
- (ii) 船舶節能裝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55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為32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 (iii)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90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為70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
- (iv) 海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518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為649份，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

###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債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 1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3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7.3%)。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船舶有關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 28,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2,078,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總購買價 28,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2,078,000 元) 收購兩艘船舶。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批准。

根據該等協議，於協議簽署後三個曆週內須支付訂金合共 5,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0,416,000 元)。該等訂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及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支付，總額為 5,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0,416,000 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28,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2,078,000 元) 收購船舶。該交易代表招股章程所述擬進行之船舶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面臨來自美元貨幣的外匯風險。我們尚未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相反，我們已制定有關我們所簽訂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33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名僱員)。

二零二五年的總薪酬成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薪酬情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薪酬策略制定僱員薪酬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或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完成其H股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董事長。彼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戰略地位、維護股東權益、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參與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負責我們技術項目的策略規劃，監督研發、質量保證、改善內部流程，推動技術進步以及提高技術的效率及競爭力。周先生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的董事。

周先生擁有逾23年的造船業及重工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質量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維護該公司的質量保證系統、產品質量保證、監督製造過程、推動整體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Bureau Veritas Marine (China) Co., Ltd.的驗船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的分級、法定檢驗、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認證、造船材料及設備檢驗及認證，並為造船及海洋工程項目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彼主要負責進行該公司船舶檢驗，以確保符合安全和環境標準、監督工程項目、進行航行檢驗、並提供改進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設備製造。彼主要負責品質控制、噴漆及碼頭組裝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周先生亦被任命為如皋市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持有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趙明珠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全球營銷及銷售以及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制定並牽頭執行戰略目標、促進利潤增長、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內外關係以及推動本公司發展。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ContiOcean Hong Kong、ContiLashing Pte. Ltd.、WTC及匯舸國際，並擔任匯舸產業的監事。

趙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大連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工藝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舟山中遠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廠開展的項目及營運部門的日常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經營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及備件以及機電設備。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船舶維修及改裝業務、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陳志遠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負責領導研發計劃，提升我們產品中的技術，解決關鍵技術挑戰，促進項目的進展，領導技術團隊，培養技術人才，並確保我們技術的競爭力。彼亦為匯舸產業的總經理。此外，彼分別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ContiOcean Singapore的董事以及匯舸國際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航運及造船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太古輪船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該公司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A股)及87(B股))旗下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項目經理進行項目規劃、進度追蹤、資源協調、文件管理、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風險監控，以支持項目順利實施及交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曼恩柴油機有限公司(上海)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及燃油發動機製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船舶或機械設備維護、故障診斷、定期檢查及更新維護日誌，以確保設備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重新加入太古輪船有限公司，擔任新船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規劃、進度控制、預算管理、團隊協調及客戶溝通，以確保項目按時高質量完成。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亦獲得英國紐卡素大學海洋技術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舒華東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資本管理、預算、財務報告、風險監控及稅務規劃，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並遵守相關法規。彼亦為ContiOcean Hong Kong及WTC的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負責日常管理的其他員工支持下履行有關職責。

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 (「天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職，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間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亦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舒先生為一名股東。

**陳睿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編製公司文件、協調內部及外部溝通、企業管治及合規、信息披露以及維護投資者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領導複雜的工程項目、研發、解決技術障礙、指導中級及初級工程師、提高工程師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並確保已完成項目的質量。彼亦為安佰科電氣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船舶、海洋建築及船舶設備的設計及建造。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規劃及執行造船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職於上海旺東電氣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軸承分銷。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造船項目的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陳先生亦獲認可為如皋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位於瀋陽的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延敏博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管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管博士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船舶設計所副所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院講師。管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船舶與海洋結構物設計製造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榮元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朱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受薪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朱先生於上海澳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百試達(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位於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吳先僑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擁有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特別是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廣泛事務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次級股權及股權掛鈎發售、併購、交易及合規事宜以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女士曾擔任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蕭溫梁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潘浩正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Gallant Y. T. Ho & Co.(現稱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曾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

吳女士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1，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主要從事珠寶、物業及光伏發電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吳女士分別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港大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和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得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大灣區律師資格。

吳女士曾擔任裕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該公司在解散前沒有業務，並因未能支付年度註冊費而被解散。吳女士確認，彼並無涉及與有關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有關解散的任何糾紛，有關公司已解散而並無與此有關的未清償負債或申索、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或訴訟且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有關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有關公司與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解散並無涉及彼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務、財務業績、內部監控管理及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沈小偉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沈先生亦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營銷部的日常事務及產品銷售。

沈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歷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品保部檢驗員、科長、部長助理，主要負責質量保證。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經理及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位於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南通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頒授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列工程師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于遠洋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電氣工程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營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本公司現有項目的技術設計，包括制定工作原理、生產設計及軟件設計。

于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歐之星船舶設計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電力計劃設計。

于先生亦為匯舸南通及安佰科電氣的監事。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

吳雲峰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於造船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生產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江蘇標龍機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助理、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施工管理及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計劃經理，負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吳先生於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計劃主管，負責生產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舸南通，擔任生產管理主管，監督生產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位於江蘇的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江蘇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一 執行董事」)以及申小嬌女士及曲世祥先生。

**申小嬌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成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規劃及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監督財務報告，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健康及遵守法規。

申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申女士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擔任核數師，其後擔任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曲世祥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根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市場定位，領導新產品的開發，根據營運數據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並協助制定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

曲先生於研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曲先生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應用物理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鑑定熔鹽反應堆的安全相關事故，並進行堆芯熱液模擬實驗。

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反應堆熱工學及反應堆物理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有關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2及33頁。

佟達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佟先生，63歲，為佟達釗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之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5年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唯一公司秘書。

佟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佟先生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陳睿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文化

董事會視企業文化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推動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石。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始終秉持「讓匯舸技術應用在每一艘船上」的使命，以及「推動綠色能源，保護藍色地球」的願景，通過技術創新推動航運業的綠色轉型。

透過系統化的培訓、技能提升以及內外部交流，我們將企業文化融入戰略與營運之中，確保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保持一致，並將綠色發展理念貫徹到研發、交付及社會責任舉措中。

董事會將繼續引領企業文化與本集團戰略緊密結合，凝聚全體員工的力量，共同構築可持續的未來。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管治框架。

於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制定嚴於標準守則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證券制度》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證券制度》。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董事長)  
趙明珠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現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且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ESG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所有董事應確保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理之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支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確保獨立意見。現時董事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審閱，以保持其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和工作量相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在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必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現堅定的承諾和能力，以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方式建立非執行董事公開表達意見的渠道，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榮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保適當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審查一次。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相關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都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任需知，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陳睿先生、朱榮元先生、管延敏博士及吳先僑女士)定期出席會議通報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修改或更新情況。所有董事均已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如有需要，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包含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條款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的任命、重選和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重選全部八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監察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各董事委員會不同的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我們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管延敏博士及吳先僑女士組成，其中朱榮元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角色
朱榮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管延敏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吳先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II)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III)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IV)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V)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 (VI)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
- (VII)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開展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iii)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建議董事會更換外聘核數師為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終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或將提供審計服務的性質與範圍，並評估其對核數師獨立性的影響；及
- (v) 審閱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朱榮元先生 (主席)	4/4
管延敏博士	4/4
吳先僑女士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其中管延敏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角色
管延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朱榮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舒華東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賠償 (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IV)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就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V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合理適當；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X)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納入年內工作摘要的評估；
- (XI) 審核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XII) 審閱、批准及處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由薪酬委員會負責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適用)；及
- (X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各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應付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後釐定。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所開展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審閱董事表現及其合約；及
- (iii) 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管延敏博士(主席)	2/2
朱榮元先生	2/2
舒華東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朱榮元先生、周洋先生及吳先僑女士組成，其中朱榮元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角色
朱榮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周洋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
吳先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sup>	成員
管延敏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sup>	成員

附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管延敏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吳先僑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V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為實施該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VI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以下詳情：(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III) 檢討公司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IX)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X) 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及權限的其他要求；及
- (X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中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標準，以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開展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i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及
- (iv) 審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企業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朱榮元先生 (主席)	2/2
周洋先生	2/2
吳先僑女士 (附註)	2/2
管延敏博士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管延敏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吳先僑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ESG 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 ESG 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ESG 委員會包括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陳睿先生及朱榮元先生，趙明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職位
趙明珠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陳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陳睿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朱榮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ESG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關注研究 ESG 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
- (III)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 ESG 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 ESG 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IV)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 ESG 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V) 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及
- (V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ESG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所開展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的ESG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要事項；
- (ii) 審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對本公司ESG的整體表現的評估提供建議；及
- (iii) 識別及監督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指導管理層針對該等風險與機遇採取適當的對策。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上市，ESG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報告期間，ESG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趙明珠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陳睿先生	1/1
朱榮元先生	1/1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I)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V) 提名委員會應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VI) 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VII)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其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在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上市規則關於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及
- 對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亦應適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提名委員會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認可並歡迎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將根據潛在候選人的才幹以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且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使董事會發揮其效能，本公司或會制訂額外的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並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目標適切可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作出的修訂，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董事年齡介乎 41 至 50 歲，兩名董事年齡介乎 51 至 60 歲。本公司已對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進行檢討，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各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之比例，以遴選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董事會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男性與女性成員之間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邁向董事會中的性別均等。董事會還將努力使具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能反映本集團策略的董事會成員比例適當。董事會應至少包括一(1)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應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維持性別多元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為未來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培育人才梯隊。本公司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維持適當的性別多樣性平衡。

### 勞動力多元化

報告期間員工(含高級管理層)男女性別比例為89:44。

多元化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包容和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確保所有員工得到有尊嚴的對待。本公司更致力於促進員工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化，並在招募、培訓和發展、薪酬以及事業和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也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為未來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培育人才梯隊。本公司的目標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維持適當的性別多樣性平衡。

有關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舉措以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披露。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審閱了：

- 本公司在公司管治、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情況；及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職責相關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所有計劃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所有適用規定提供充足通知，以便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事項列入例會議程。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會議預定日期前發送給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查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

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他們將在會議前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向董事長或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分發給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供審查和記錄。

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和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以及表達的反對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在會議召開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周洋先生	7/7
趙明珠先生	7/7
陳志遠先生	7/7
舒華東先生	7/7
陳睿先生	7/7
朱榮元先生	7/7
管延敏博士	7/7
吳先僑女士	7/7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下文列載本公司所知悉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存在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或目前尚未構成重大影響，惟日後可能成為重大風險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宏觀經濟風險

航運市場行情和燃油價格受宏觀經濟走勢影響較大，因此，隨全球宏觀經濟的變化，或將會對本公司的訂單量和產品價格造成波動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增加產品多樣性、提升服務水平，不斷加大品牌推廣和知名度宣傳，積極開拓國內外客戶，以此有效降低中國宏觀經濟波動風險，保持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的態勢。

#### 政策風險

MARPOL公約的頒布及實施是船舶脫硫、新能源應用及脫碳等市場快速成長的重要原因。排放控制區等特定區域提出更高的排放要求，航行其中的船舶要加裝脫硫及脫碳效果更好的裝置，因此，政策因素是推動該市場發展的根本原因。未來如果政策標準或其執行區域出現重大變化，或將對船舶環保市場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實時跟蹤政策動態，充分解讀政策內容，在市場和業務端多元化佈局，維持企業的競爭力。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客戶集中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佔當期營業收入的比例71.5%。這一客戶集中的情況與下游行業（特別是航運業）集中度較高密切相關，該行業呈現規模化、集中化的特點。若本公司不能通過產品創新等方式及時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場需求，或主要客戶因市場低迷或經營挑戰而出現需求大幅下降，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將加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拓展國內外的客戶，以多元化收入來源，減少對大客戶的依賴，同時優化產品及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解決方案，進一步深化客戶關係，提高客戶黏性。

### 匯兌損失風險

本公司境外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報告期內，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大幅波動導致匯兌損益出現較大變化。若未來匯率持續大幅波動，本公司或將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增加的匯兌損失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匯率波動情況，依照本公司頒佈的《外匯風險管理制度》、《資金計劃管理制度》，落實相關風險控制，合理配置公司資金，有效的控制匯兌損失風險。

### 稅收優惠政策變動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等稅收優惠政策。如果未來國家稅收政策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再享受該等優惠政策，或本公司無法滿足法定的稅收條件，則稅負可能增加，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最新政策，積極分析最新稅收優惠政策，確保合規和戰略一致，並優化稅務規劃。我們亦將加強財務韌性，改善現金流管理和儲備緩衝，減緩潛在的稅務波動。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明確規範業務流程監控、授權管理、融資管控、利益衝突防範、投資監管及會計制度管控等要求。

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於報告期內持續有效運行。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防範和控制風險，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水準。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
- 委任舒華東先生為本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公司秘書，佟達釗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根據於截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運作。

董事會透過其年度審閱以及其內部審計部門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年度審閱(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總結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 內部審計職能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計委員會處理日常內部審計事務，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質量及執行情況。

### 反貪污

本公司對賄賂、貪腐和敲詐勒索等行為持「零容忍」態度。為貫徹此原則，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反腐體系，具體包括：

- 內部政策：《公司員工手冊》及《反舞弊及反欺詐制度》明確定義禁止的行為(如欺詐、賄賂、貪污等)，並制定針對舞弊與貪污的內部監控方案。
- 治理監督：董事會通過以下方面監控該等措施的實施，培育誠信文化：
  - 道德培訓：二零二五年已為全體董事及員工提供必修反貪培訓(累計18個學時)，重點強化合規與商業道德慣例。
  - 文化建設：持續推動誠信及問責的內部文化。

### 舉報政策

我們已建立舉報管道，供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法違紀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幕消息的傳播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和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該等消息或適當批准予以披露及公佈，並進行有效一致的傳播。

董事會負責批准《防範內幕交易及重大事項信息報送管理辦法》，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僱員及高級人員向董事會轉達內幕消息，使其能夠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如有必要)；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股東的溝通。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議決不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報告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下的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於報告期間，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千港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000
總額	1,000

##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公司秘書及佟達釗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舒華東先生及佟達釗已於報告期間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提名和選舉個別董事，將由會議主席提出單獨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依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依上市規則及時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案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 向董事會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提案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提案：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

電子郵件：ir@contioceangroup.com

電話：(+86) 21-50315500

傳真：(+86) 21-50310066

查詢將得到及時及詳細的處理。

### 與股東及投資人關係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人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定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而建立的框架，使股東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contioceangroup.com>，當中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一欄，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數據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或電郵至[ir@contioceangroup.com](mailto:ir@contioceangroup.com)查詢。有關查詢會儘快響應。

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資料：

- (a) 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和年報等；
- (b)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c) 投資者和分析師會議；
- (d) 新聞稿；及
- (e) 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oceangroup.com>)，以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股息政策

在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已採納以下股息政策：

- (1) 本公司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本公司分配股利應堅持以下原則：
  - (i) 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
  - (ii) 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 (iii) 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3)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批准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發事項。

### 公司章程的變更

公司章程已修訂及重述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反映因(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若干事項產生的變化。建議修訂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董事長)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現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

本公司於本年度按主營業務分類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企業風險披露聲明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內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續)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建立規範的薪酬體系，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持續優化《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制度內容，按照制度執行；同時，本公司根據業務的不同，針對不同部門，開展崗位激勵政策，提高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工資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有關養老金供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收益的23.5%，而其前五大客戶所貢獻的總收益約佔同年本集團總收益的7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4.6%，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和監事確認並無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 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 (b) 按照各自合約條款的終止條款。董事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獲重新委任。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 18 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的基礎上，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符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措施，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5，本集團前五大高級管理層在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5	5

### 董事、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於報告期間，董事、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年度書面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均已得到遵守。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持續發展。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間概無進行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洋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9,787,500 (L)	32.63	24.47
		H股	167,500 (L) <sup>(3)</sup>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非H股	16,312,500 (L)	54.38	40.78
趙明珠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335,000 (L)	3.35	0.84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H股	167,500 (L) <sup>(3)</sup>	1.68	0.42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陳志遠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H股	335,000 (L)	3.35	0.84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H股	167,500 (L) <sup>(3)</sup>	1.68	0.42
舒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陳睿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35,000 (L)	3.35	0.84
		非H股	1,500,000 (L)	5.00	3.75
		H股	134,000 (L) <sup>(3)</sup>	1.34	0.34
		H股	201,000 (L) <sup>(3)</sup>	2.01	0.05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匯舸發展所持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認購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由於行權條件未達成，33%的相應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股權百分比(%)
孫鑫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孫文婷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孫婉婉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Ko Ming Mei Joanna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非H股	1,500,000 (L)	5.00	3.75
中誠信託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43,000 (L)	24.43	6.11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43,000 (L)	24.43	6.11
匯舸產業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24.00	6.00
匯舸發展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2,400,000 (L)	24.00	6.00
Matrix Income SPC	投資管理人	H股	1,170,500 (L)	11.71	2.93
— Matrix Income SP <sup>(8)</sup>					
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投資管理人	H股	870,000 (L)	8.70	2.18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 <sup>(9)</sup>					
Capital Melody Investments LPF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32,900 (L)	7.33	1.83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孫鑫女士為周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周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文婷女士為趙明珠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趙明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婉婉女士為陳志遠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志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o Ming Mei Joanna女士為舒華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舒華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中誠信託有限公司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公司擁有40%。因此，中誠信託有限公司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實益擁有的2,44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匯舸產業為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匯舸產業被視為於匯舸發展持有的2,400,000股非H股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於1,170,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於8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Capital Melody Investments LPF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為732,9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購股權。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更好地使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 (b) 股份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3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3.1%。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購買一股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設置預留權益。在上市之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c)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以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本集團工作的核心僱員。

#### (d)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e) 實施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調整：若在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拆細、削減股本、配發股份或派發股息等事項，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相應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更和終止：考慮及批准實施、修改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若干事宜，需經股東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930,000股H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

## 董事會報告 (續)

### (f) 授出購股權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授出該等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此舉與上文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 (g) 行使安排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按約定比例在達成行使條件後分批行使。行使日期必須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安排的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首次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4%

## 董事會報告 (續)

### (h)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行使條件是否已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條件包括公司層面及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本公司於行使期間的純利。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相關承授人的年度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只有於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中至少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的承授人方合資格行使其購股權。對於已滿足行使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可集中安排行使購股權，並處理行使相關事宜。對於未能滿足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申請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25元。行使價參考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每股公平值釐定。

註銷購股權：若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行使購股權，或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而無法申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指定規則註銷尚未行使的相應購股權。

### (i) 購股權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至所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無論如何均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只能在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在有效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註銷。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應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倘參與者因死亡、傷殘、退休或調動以外的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則該參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該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受到影響。倘參與者退休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且與行使條件有關的個人績效目標將根據原職位及新職位的綜合表現而定。倘參與者退休且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該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 董事會報告 (續)

### (k) 承授人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合共3,930,000股H股的購股權(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最高H股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3%)授予50名承授人。

於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於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根據計劃條款	於報告期 末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失效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董事						
周洋	167,500	-	-	-	82,500	85,000
趙明珠	167,500	-	-	-	82,500	85,000
陳志遠	167,500	-	-	-	82,500	85,000
舒華東	134,000	-	-	-	66,000	68,000
陳睿	201,000	-	-	-	99,000	102,000
僱員(董事除外)	1,775,500	-	-	-	874,500	901,000
合計	2,613,000	-	-	-	1,287,000	1,326,000

附註：

根據計劃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已失效。

## 董事會報告 (續)

就本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原因為概無H股於上市日期前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止。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8年。

### 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計劃生效。

####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 (2) 計劃之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為計劃管理人，負責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變動及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權收取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iii)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4) 獎勵之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擔任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之信託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並因此透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獎勵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獎勵須符合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中協定的限制性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信託契據協定的條款享有相應權益。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現有H股。倘受託人於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較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5)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 (6) 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不時收購及持有的H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可能不時變更)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H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可能不時變更)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不時持有，且本公司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獎勵。

###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數額

根據計劃，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

### (8) 授出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之日為本公司簽發授予函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 (9) 授出計劃之代價

根據計劃條文，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應在授予函中協定。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授予函所載指示可能指定的其他實體支付合資格參與者已歸屬及收取的獎勵對應的相關購買價款項(如有)。

### (10) 歸屬期

待合資格參與者滿足授予函所載的全部歸屬條件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應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計劃之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2)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3)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其他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有效地限制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目的。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1)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2)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須達成績效目標；(3)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4)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使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5)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董事會報告 (續)

### (11) 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回補機制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滿足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釐定。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績效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於有關歸屬期內原可歸屬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部分失效通知，受託人將就計劃持有相關未歸屬股份作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並可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i)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配予任何承授人；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歸還股份，在此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計劃予以運用。根據計劃，倘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與已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實施回補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獎勵)。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使董事會可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價值的持續業務關係的目標，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12) 投票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合資格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根據計劃條文，承授人無權於歸屬日期之前收取股息。尚未歸屬獎勵的應付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13) 限制及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或一項決定之主體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或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及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

合資格參與者出售或購買獎勵時，有關人士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限制及遵守銷售股份數目限制(如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14) 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任何未授出獎勵將告失效，而失效獎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 計劃有效期屆滿；或(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91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股份被授出。

###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該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49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5.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五財年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基於每股31.8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發售的10,000,000股H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73.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具體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貸款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 董事會報告 (續)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等有利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獲許彌償條文仍然有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本年報日期。

###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合共為人民幣28,519,000元，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載於ESG報告「共建和諧社區」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完成其H股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先前披露的意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已並擬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佔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 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 們的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 展示平台，以展示我們提 供的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 品	35.8%	90.7	-	90.7	二零二五年底前 (附註：該收購 目前正在進行中， 預計將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 底之前完成。)
LFSS(氨)等原型產品的開 發，以及碳捕捉系統及 餘熱利用系統的優化發展	7.7%	19.5	7.3	12.2	二零二六年底前
招聘及留聘約13名 新研發員工	4.1%	10.4	9.0	1.4	二零二五年底前 (附註：目前正 積極招聘， 預期將延遲至 二零二六年底； 籌資金額基於 13名僱員於3年內 的新增工資計算。)

## 董事會報告 (續)

	佔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 合作研發	2.4%	6.1	3.5	2.6	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六年
潛在併購	15.0%	37.9	37.9	–	二零二六年底前
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 生產設施	15.0%	37.9	37.9	–	經充分調研後 於二零二五年前 確定地點 (附註：受市況 影響，地點尚未 敲定，目前預計將 延遲至二零二六年 底完成。)
在全球各地建立四間服務 中心	8.0%	20.3	20.2	0.1	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六年
升級我們的服務中心	2.0%	5.1	3.1	2.0	二零二六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	25.3	–	25.3	不適用
合計	100%	253.2	119.0	134.2	

## 董事會報告 (續)

###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廢除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該日發佈的公告。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ioceangroup.com](http://www.contioceangroup.com) 上刊發，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聯絡董事會秘書以了解未上市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資料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發佈的公告。

###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起審核了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任命。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辭任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13.21 及 13.22 條作出披露的責任。以上對本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監事會報告

## 監事會

根據新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及遵照適用規例，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廢除監事會。監事會相關職能將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繼續承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監事會包括：

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包括：

沈小偉先生（監事會主席）

于遠洋先生

吳雲峰先生

現任監事履歷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之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召開兩次會議：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於會議上審議通過下列議案：(i)《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ii)《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iii)《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iv)《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v)《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派預案的議案》；(vi)《關於預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及(vii)《關於重新委任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viii)《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於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沈小偉先生	2/2
于遠洋先生	2/2
吳雲峰先生	2/2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無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代表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沈小偉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完成了董事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任務。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吳先僑女士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彼等就二零二五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 1.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現任獨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獨立性聲明

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我們各自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我們的直系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除擔任獨立董事外，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我們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我們未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我們具備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以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我們能夠行使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任何情形。

### 3. 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概述

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我們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責。我們按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並認真審議會議議案。會前，我們與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了充分溝通。在充分了解實際情況的基礎上，我們依據自身的專業能力和經驗，獨立作出判斷，對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及進行投票。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曾投出反對票或棄權票。

###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管延敏先生、朱榮元博士及吳先僑女士於二零二五年的出席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續)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在任職期間認真履行各委員會工作範圍內的職責，及時獲悉本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有效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四個專門委員會的二零二五年出席詳情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5. 履行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在二零二五年履職期間內，獨立董事審議通過了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為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議案。在此期間，不存在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開展現場檢查等情形。

### 6.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 (i)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客觀發表自己的意見與觀點，並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ii) 關注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通過現場和通訊等溝通方式深入了解本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等相關事項，關注本公司日常經營狀況、治理情況，及時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並就此在董事會會議上充分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 (iii) 通過不斷學習獨立董事履職相關的法律法規，加深了對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提高了對本公司和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本公司獨立董事

管延敏先生、朱榮元博士及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Fan, Chan & Co. Limited

致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9至190頁的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之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83百萬元。收益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具有為實現預期目標的固有操縱風險。因此，吾等將收益確認的發生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收益確認的發生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與收益確認過程相關的主要控制、評估有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測試有關控制在經營上的有效性；
- 取得及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並基於吾等對所選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的審閱，評價其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要求；
- 從收益交易中抽樣進行細節測試並核實該等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證明履約義務完成的客戶接收單及(如相關)海上試航報告，以評估收益交易是否發生；及
- 對於上述選取的樣本，獲取及檢查收到客戶付款的證據或客戶按合約條款開具的信用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發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由管理層主要基於基金發行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表釐定。與相關投資發生及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下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內在風險屬重大。由於相關投資的投資金額重大，且釐定公平值須作出主觀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故吾等認定 貴集團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發生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投資審批、執行、記錄及估值的主要控制；
- 評估管理層用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釐定投資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與投資平台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了解投資條款及業務關係；
- 抽樣檢查投資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認購協議及銀行付款記錄；
- 將 貴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投資公平值與獨立自基金發行人取得的確認函進行核對；
- 檢查投資報表，並評估資產淨值呈報基準；
- 執行分析程序，比較資產淨值報表中披露的總市值與可得的外部市場數據(如到期收益率基準，如適用)，以評估所報告的公平值是否合理；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383,179</b>	614,395
銷售成本		<b>(265,151)</b>	(368,625)
<b>毛利</b>		<b>118,028</b>	245,770
其他收入	7	<b>8,979</b>	7,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5,573)</b>	4,3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9,270)</b>	(40,003)
行政開支		<b>(44,521)</b>	(43,788)
研發開支		<b>(17,587)</b>	(27,169)
上市開支		<b>(21,507)</b>	(3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777)</b>	(2,218)
財務成本	9	<b>(3,315)</b>	(1,017)
<b>除稅前溢利</b>	10	<b>4,457</b>	142,893
所得稅開支	11	<b>(212)</b>	(22,627)
<b>年內溢利</b>		<b>4,245</b>	120,266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489)</b>	412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b>		<b>(2,489)</b>	41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756</b>	120,67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637</b>	120,891
非控股權益		<b>(1,392)</b>	(625)
<b>年內溢利</b>		<b>4,245</b>	120,2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28</b>	121,530
非控股權益		<b>28</b>	(852)
		<b>1,756</b>	120,678
<b>每股盈利</b>			
基本(以人民幣計)	13	<b>0.14</b>	4.03
攤薄(以人民幣計)	13	<b>0.14</b>	4.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43,635</b>	46,781
使用權資產	16	<b>9,721</b>	8,412
商譽	17	<b>8,459</b>	8,710
其他無形資產	18	<b>598</b>	3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b>4,527</b>	1,7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b>1,118</b>	1,172
		<b>68,058</b>	67,0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57,879</b>	28,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b>100,336</b>	89,482
其他應收款項	21	<b>194,352</b>	76,135
合約資產	22	<b>1,701</b>	1,776
合約成本	23	<b>4,273</b>	9,459
可收回稅項		<b>338</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b>136,770</b>	19,7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25	–	21,5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b>34,556</b>	6,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215,418</b>	133,402
		<b>745,623</b>	386,53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b>75,602</b>	55,684
其他應付款項	26	<b>24,194</b>	32,188
銀行借款	27	<b>147,950</b>	9,950
應付所得稅		<b>975</b>	4,335
租賃負債	28	<b>1,990</b>	1,396
撥備	29	<b>2,765</b>	4,109
合約負債	22	<b>66,313</b>	31,181
		<b>319,789</b>	138,8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5,834</b>	247,69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3,892</b>	314,7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40,000</b>	30,000
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	31	<b>(14,106)</b>	–
儲備		<b>463,363</b>	252,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89,257</b>	282,422
非控股權益		<b>2,649</b>	1,810
<b>權益總額</b>		<b>491,906</b>	284,23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b>502</b>	–
銀行借款	27	–	30,000
租賃負債	28	<b>1,484</b>	544
		<b>1,986</b>	30,544
		<b>493,892</b>	314,776

第99至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洋  
董事

舒華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為限制性股票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	-	36,229	3,411	14,476	7,626	160,387	252,129	2,662	254,79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20,891	120,891	(625)	120,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639	-	-	-	639	(227)	41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39	-	-	120,891	121,530	(852)	120,6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	-	4,763	-	4,763	-	4,763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2,803	-	(2,803)	-	-	-
向股東分派(附註14)	-	-	-	-	-	-	(96,000)	(96,000)	-	(96,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1,505	-	(1,505)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301)	-	301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36,229	4,050	18,483	12,389	181,271	282,422	1,810	284,23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637	5,637	(1,392)	4,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909)	-	-	-	(3,909)	1,420	(2,4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909)	-	-	5,637	1,728	28	1,756
發行H股(附註30)	10,000	-	284,468	-	-	-	-	294,468	-	294,46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	-	(15,759)	-	-	-	-	(15,759)	-	(15,7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	-	-	-	1,315	-	1,315	-	1,315
向股東分派(附註14)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1,396	-	(1,396)	-	-	-
購買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附註31)	-	(14,106)	-	-	-	-	-	(14,106)	-	(14,106)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242)	-	242	-	-	-
於附屬公司股權增加所產生的調整(附註32)	-	-	-	-	(811)	-	-	(811)	81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4,106)	304,938	141	18,826	13,704	125,754	489,257	2,649	491,906

附註：

-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盈餘儲備及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根據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財資[2022] 136號)，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匯舸南通」)作為機械製造企業，須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該安全基金以上年度營業收益為基準，採用超額累進費率法按月累計。由於匯舸南通的收益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故上年度營業收益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及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部分的適用費率分別為2.35%及1.25%。該安全基金專門用於改善或提升匯舸南通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基金僅可在實際產生安全相關開支時轉入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安全防護設施及設備改善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包括人民幣2,503,000元及人民幣2,052,000元，分別指匯舸南通及匯舸國際不可分派的盈餘儲備。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000元向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收購ContiOcean Pte. Ltd. (「ContiOcean Singapore」)之全部股權，彼等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一致行動，並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存在該一致行動安排(「控股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202,000元向控股方收購ContiLashing Pte. Ltd. (「CTL」)的股權。CTL及ContiOcean Singapore由控股方註冊成立並控制。收購事項根據兼併會計原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已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被視為向控股方分派，而非購買代價。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無償收購Conti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CMS」)(為控股方控制的公司)的整個業務。收購事項根據兼併會計原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未有保留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6,000元被確認為視作向控制方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57	142,8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34)	(4,914)
投資收入	(207)	—
借款利息開支	3,179	90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6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	4,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2	1,5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243)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777	2,218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	(1,570)
外匯虧損淨額	8,764	676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58
上市開支	21,5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5	4,7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903	151,535
合約成本減少	5,186	2,441
合約資產增加	(92)	(1,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292)	(51,87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4)	33,301
撥備減少	(1,344)	(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895	18,6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132	(143,681)
存貨(增加)減少(附註(i))	(27,615)	60,1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481)	69,004
已付所得稅	(6,232)	(26,4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13)	42,511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減少主要包括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134	4,914
已收投資收入	207	–
已付租賃按金	–	(80)
退回租賃按金	–	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	(2,395)
於船舶購買安排下支付的按金	(38,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91
購買無形資產	(551)	(28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759)	(19,768)
提取定期存款	21,565	45,414
存放定期存款	–	(21,5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7,999)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5,113)</b>	<b>6,485</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85)	(1,46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6)	(11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7,950	51,900
償還銀行借款	(9,950)	(31,850)
已付銀行利息	(3,179)	(905)
已收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294,468	–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20,786)	(15,218)
已付股息	(60,000)	(96,000)
向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信託基金注資	(12,174)	–
購買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	(14,106)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89,802</b>	<b>(93,6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92,976</b>	<b>(44,65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02	177,414
匯率變動影響	(10,960)	6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b>	<b>215,418</b>	<b>133,4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H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股份代號：874207.NQ)，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於全國股轉系統撤銷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101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周洋先生(主席)、趙明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供應商。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附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就本集團的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須作出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基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及償還其到期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代表當前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將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企業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確認任何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與應採用合併會計進行核算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支出，應於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企業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 (以較短者為準) 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2及23。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營運開支、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所得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會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於較長期間內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該等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陷入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前景，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訴訟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該等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所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受執法活動所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倚及加權平均的金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于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行權的股本工具估計於行權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行權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行權的股份而言，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持有。

當已授出股份行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可促使其全資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指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本公司就該限制性股票計劃購買而尚未行權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並於權益下以「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作為扣減列示。於獎勵股份行權後，購買股份的相關成本從「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中扣減，而獎勵股份的相關公平值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差額在權益扣除或計入其中。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將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法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意圖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本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以換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保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相關合約的條款，為其產品及若干服務提供保證型保修。該等保修旨在保證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約定的規格，並將在指定的保修期內按預期正常運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保修 (續)

履行該等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同一時點，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估計乃參照過往保修索賠經驗、產品性能的最新資料，以及對缺陷趨勢的未來預期而作出。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具有足以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1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股份獎勵／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負責釐定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股份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薪酬開支金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於未經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對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及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船舶脫硫系統	116,234	287,814
船舶節能裝置	14,665	64,360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84,235	67,040
海事服務	168,045	195,181
	<b>383,179</b>	614,395

#### (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其相應收益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 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該等船舶設備及系統的收益來源乃個別源自客戶。每項設備或系統銷售都涉及定制產品設計、製造及交付，以及於客戶的船舶上安裝及調試及系統測試。由於客戶無法從部分過程中獲益，因此每份設備及系統銷售合約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益於定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需要進行包括調試測試和海上試航在內的性能測試時，已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於調試及試航完成後獲得海上試航報告時轉移，即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本集團有權對合約代價取得強制執行權的時間點。在其他情況下，控制權在客戶接受相關設備及系統時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 (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海事服務

此收益來源包括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和產品，主要包括：(i)船舶生活區設計及裝飾的船舶內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70,5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716,000元)；(ii)其他產品及海事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及純汽車及卡車運輸船系固裝置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7,4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465,000元)。

船舶內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工程進行過程中即擁有控制權的船舶。履約義務的滿足進度乃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合約所需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衡量。異常或無效成本(例如重工或廢料)未計入進度衡量中。就提供集裝箱綁扎件配件相關設備及系統，其涉及按照技術規範、行業慣例或標準以及船級社規則和規例的要求設計、製造及供應產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根據合約條款驗收時)確認。

本集團通常要求按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價值特定百分比支付預付款項及進度款項。有關預付款項計劃導致於已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前產生合約負債。

已確認收益超過在收益確認前收到的預付款項及進度款項時，本集團會確認應收款項，惟倘本集團獲得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協定期間內履行保修責任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期限為貨品或服務獲客戶接納後12至60個月的保修。此類保修屬於保證型保修，確保貨品及服務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且無法單獨購買，其並不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為保修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 (ii) 地理市場

本集團按基於外部客戶的註冊地點釐定的地理區域呈列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1,835	311,662
香港	7,213	46,391
新加坡	102,734	214,409
英國	20,822	18,196
美國	14,364	1,625
其他	16,211	22,112
	<b>383,179</b>	614,395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312,620	517,679
隨時間推移	70,559	96,716
	<b>383,179</b>	614,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船舶脫硫 系統 人民幣千元	船舶節能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船舶 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 人民幣千元	海事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9,821	25,061	95,784	148,5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583	17,111	24,185	191,064
兩年以上	12,572	6,733	3,655	42,809
	327,976	48,905	123,624	382,4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船舶脫硫 系統 人民幣千元	船舶節能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船舶 清潔能源 供應系統 人民幣千元	海事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205	11,872	96,343	108,7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211	6,425	52,205	85,038
兩年以上	—	2,579	—	79,338
	140,416	20,876	148,548	273,165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預期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各年末後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於報告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故並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9,738	139,522
客戶B	59,641	113,595
客戶C	55,998	104,294
客戶D	50,522	75,532
	<b>255,899</b>	432,943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618	64,179
海外	1,795	27
	<b>62,413</b>	64,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3,638	2,45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34	4,914
其他	207	—
	<b>8,979</b>	7,36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於接獲付款時予以確認。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764)	4,371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243	—
其他	(52)	117
	<b>(5,573)</b>	4,330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3,179	90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6	112
	<b>3,315</b>	1,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8	4,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2	1,5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	74
	<b>6,966</b>	6,188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淨額	<b>(1,611)</b>	106
	<b>5,355</b>	6,294
銷售佣金(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2,546	25,478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747	8,746
上市開支(附註iii)	21,507	–
核數師酬金	926	4,660
— 於遞延發行成本中資本化	–	2,980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2,569	13,68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4,345	30,3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8	2,07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98	3,195
	<b>50,350</b>	49,306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淨額	<b>(943)</b>	1,704
	<b>49,407</b>	51,010
分包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1,807	34,04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243,344	334,58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	(1,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外部供應購買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的成本人民幣238,4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457,000元)，連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7,5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69,000元)，因不符合資本化條件，該等款項均已計入損益。該等開支主要計入上述多個開支類別，主要包括作為研發開支一部分的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	40
員工成本	9,083	12,292
外部第三方於其自有設施提供研發服務的費用	2,952	2,146
用於研發活動的存貨成本	3,446	11,407

- (iii) 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本公司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6,506,000元(主要包括律師費人民幣16,463,000元、保薦人費用人民幣4,614,000元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376,000元)。本公司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總成本為人民幣37,266,000元，其中直接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發行本公司新H股的增量首次公開發售成本經釐定為人民幣15,759,000元，並已自權益扣除入賬。其餘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人民幣21,507,000元則已於綜合損益內列作上市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	14,279
香港利得稅	1,111	2,023
新加坡所得稅	466	1,582
	<b>2,579</b>	17,8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	3,010
遞延稅項(附註19)	(2,322)	1,733
	<b>212</b>	22,62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已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舸南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稅率為17%。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5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4,457</b>	142,893
按 15% 的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 i)	<b>669</b>	21,4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04</b>	718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ii)	<b>(1,883)</b>	(2,652)
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497</b>	304
動用過往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b>-</b>	(12)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b>(220)</b>	(60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378</b>	426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b>(45)</b>	3,010
其他	<b>(88)</b>	-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b>212</b>	22,627

附註：

- i. 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本地稅率 (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23] 7號公告，本公司及匯舸南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年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 200% 的額外稅務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周洋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66	71	70	-	2,007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46	88	70	720	2,724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46	88	70	720	2,724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920	16	56	-	1,992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820	54	100	-	974
		-	8,298	317	366	1,440	10,4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80	-	-	-	-	80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00	-	-	-	-	100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166	-	-	-	-	166
		346	-	-	-	-	346
<b>監事：</b>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03	65	34	305	807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20	66	17	142	645
吳雲峰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73	20	-	57	350
		-	1,096	151	51	504	1,8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周洋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36	71	101	537	2,545
趙明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00	89	101	476	2,466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1,800	89	101	162	2,152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184	16	81	481	1,762
陳睿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389	60	387	973	1,809
		-	7,009	325	771	2,629	10,7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管延敏博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朱榮元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吳先僑女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b>監事：</b>							
沈小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36	64	531	482	1,513
于遠洋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47	65	266	198	976
王振康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42	18	-	-	60
吳雲峰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26	20	-	56	402
		-	1,251	167	797	736	2,9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席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監事酬金乃主要有關彼等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服務。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該等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b>5</b>	<b>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637</b>	120,8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789</b>	3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剔除就二零二五年八月採納的限制性股票計劃購買的490,000股股份。該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包含的表現條件尚未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元	–	48,00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元	–	48,000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	<b>60,000</b>	–
	<b>60,000</b>	96,0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174	5,155	2,967	5,350	927	942	61,515
添置	-	-	871	670	144	798	2,483
出售	-	-	(96)	(293)	-	-	(389)
轉移	710	-	-	-	-	(71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884</b>	<b>5,155</b>	<b>3,742</b>	<b>5,727</b>	<b>1,071</b>	<b>1,030</b>	<b>63,609</b>
添置	-	-	393	-	659	-	1,0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884</b>	<b>5,155</b>	<b>4,135</b>	<b>5,727</b>	<b>1,730</b>	<b>1,030</b>	<b>64,661</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82	1,309	1,568	3,509	344	-	12,412
年內撥備	2,240	539	683	855	239	-	4,556
出售撤銷	-	-	(58)	(82)	-	-	(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22</b>	<b>1,848</b>	<b>2,193</b>	<b>4,282</b>	<b>583</b>	-	<b>16,828</b>
年內撥備	<b>2,235</b>	<b>539</b>	<b>483</b>	<b>552</b>	<b>389</b>	-	<b>4,198</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57</b>	<b>2,387</b>	<b>2,676</b>	<b>4,834</b>	<b>972</b>	-	<b>21,02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2	3,307	1,549	1,445	488	1,030	46,7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727</b>	<b>2,768</b>	<b>1,459</b>	<b>893</b>	<b>758</b>	<b>1,030</b>	<b>43,6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每年5.00%
機械及設備	每年9.50%至19.0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每年19.00%至31.67%
運輸設備	每年9.5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78	4,792	2,090	9,460
添置	513	—	—	513
折舊支出	(1,408)	(105)	(45)	(1,558)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80</b>	<b>4,687</b>	<b>2,045</b>	<b>8,412</b>
添置	<b>3,819</b>	—	—	<b>3,819</b>
折舊支出	<b>(2,362)</b>	<b>(104)</b>	<b>(46)</b>	<b>(2,512)</b>
匯兌調整	<b>2</b>	—	—	<b>2</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39</b>	<b>4,583</b>	<b>1,999</b>	<b>9,7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6	6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57	1,640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1個月至72個月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的總付款是預先支付的，並且分別有50年及50年的固定期限，自取得日期起至合約期結束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4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WTC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24
匯兌調整		1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10</b>
匯兌調整		<b>(251)</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59</b>

就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釐定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提供船舶脫硫系統及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若干實體。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 及其附屬公司（「WTC 集團」），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的該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的相關業務財務預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 2.0%（二零二四年：2.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參考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收益、成本及開支之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採用 15.12%（二零二四年：14.72%）之稅前貼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有足夠緩衝範圍，並無發現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該兩個年度概無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
添置	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添置	5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81</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
年內撥備	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年內撥備	2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8</b>

上述無形資產主要指工業軟件及技術專利，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1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27	1,702
遞延稅項負債	(502)	—
	4,025	1,702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的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	444	(393)	441	683	1,068	681	430	—	3,433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	(251)	144	(153)	(353)	(1,069)	(65)	38	—	(1,733)
匯兌調整	—	1	—	(1)	—	1	—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194	(249)	287	330	—	616	469	—	1,702
(扣除自)計入損益	(46)	20	(179)	192	26	2,509	(202)	504	(502)	2,322
匯兌調整	—	—	—	—	—	1	—	—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214	(428)	479	356	2,510	414	973	(502)	4,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人民幣10,2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42,000元)，乃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其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法並無屆滿日，且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現階段被認為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扣該等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74,1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6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撥回該等暫時差額。

匯出該等盈利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息分派法律及外匯規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倘若將該等盈利匯回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將按本公司適用的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號)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可就該等盈利已在海外繳納的任何所得稅，在允許的範圍內申請外國稅收抵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本集團已確定其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且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將該等盈利匯回本公司，原因是該等未分派溢利擬再投資于海外業務。因此，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不大可能導致稅項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464	1,143
在建工程	7,041	3,329
製成品	46,374	24,177
	<b>57,879</b>	28,649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ii)未完工產品，指處於生產流程各個階段而未完成質量檢查的產品(包括船舶脫硫系統、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船舶節能裝置)；及(iii)製成品(即已完成製造、通過質量檢查流程並準備交付的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4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先前撇減的存貨所產生的撇減撥回人民幣1,57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生產中消耗的原材料所產生的撇減撥回人民幣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2,246</b>	84,4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5)	<b>(4,831)</b>	(4,2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77,415</b>	80,220
應收票據(附註i)	<b>22,921</b>	9,262
小計	<b>100,336</b>	89,482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b>86,611</b>	25,074
預付營運開支(附註ii)	<b>53,557</b>	6,497
遞延發行成本	–	27,44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b>976</b>	1,413
預付所得稅	<b>107</b>	410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b>668</b>	28
租賃按金	<b>975</b>	1,0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5)	–	(638)
	<b>975</b>	435
已付按金(附註iii)	<b>38,798</b>	–
信用證押金	–	13,934
向僱員墊款	<b>429</b>	498
受託人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持有的資金(附註iv)	<b>12,174</b>	–
其他	<b>57</b>	397
小計	<b>194,352</b>	76,135
	<b>294,688</b>	165,617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自確認收益之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代表客戶發出的信用證。
- ii. 預付營運開支主要為市場推廣開支及委託研發開支。
- iii. 該等按金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安排向合作方(作為授權代理人)支付的可退還按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58,000元)，由合作方根據本集團的合作購買船舶安排為本集團採購船舶。
- iv. 受託人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持有的資金指向本集團的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擬用於自報告期間後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於報告日期，受託人尚未動用該等資金購買股份，因此結餘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呈列。有關受託人於報告期後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4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7,260	47,232
31至90天	11,306	30,035
91至180天	6,415	2,775
181至365天	6,141	151
超過365天	6,293	27
	<b>77,415</b>	80,220

有關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一個月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兩個年度，以外幣(除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	11,058
新加坡元	7	61
港元	12,345	20
美元	38,658	–
	<b>51,010</b>	11,139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合約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海事服務合約中包含要求客戶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若干部分付款的條款。

本集團通常同意保留 12 個月，保留金額為合約價值的 2% 至 5% 不等。在保留期結束前，有關款項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有關尾款的條件是海事服務不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保修責任屆滿後，合約資產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將其變現。

### 合約負債

對於需要客戶預付款項的合約，本集團通常會於控制權轉移前，根據項目的不同階段收取訂金及進度付款，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 80%。新造船訂單乃以信用證抵押，而非要求客戶預付訂金，並於付運時全額(100%)收取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人民幣 31,181,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4,862,000 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 174,862,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預計於一年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從客戶獲得大量新訂單，而該等訂單由收到客戶的大量預付訂金支持。此外，若干計劃於報告期後交付的項目亦令合約負債有所增加。

### 23.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附註i)	1,598	8,204
履行合約的成本(附註ii)	2,675	1,255
	<b>4,273</b>	9,459

附註：

-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銷售代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該等銷售代理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而其收益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
- 履行合約成本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相關的設計審批費用有關。

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770	19,7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China Rock Fund SPC、North Rock Fund SPC、Vanguard Fund SPC、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及LSC Stable Income LPF(統稱為「基金發行人」)發行的五份(二零二四年：一份)理財產品(主要為短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基金發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為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547,000元)(二零二四年：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金額為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之公平值為19,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70,000元)(二零二四年：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8,000元))。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5(c)披露。

根據理財產品的認購條款，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相關基金」)主要包括短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剩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美國國庫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LSC Stable Income LPF外，其餘理財產品的認購協議所載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0%至4.5%(二零二四年：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的預期年收益率為1.0%至4.5%)。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於理財產品的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透過向理財產品的基金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行使理財產品內含的贖回權，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三月已收到理財產品的相關本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00%至0.05%的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0.05%至1.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擔保函及信用證的保證金，按介乎0.05%至2.32%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0.1%至0.8%)。受限制銀行存款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99,200元)為雙幣種存款所得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32%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銀行解除。該結餘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未到期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565,000元按4.25%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6	14,290
歐元	86	2,047
美元	98,500	8,104
新加坡元	454	1,261
港元	65,064	130
	<b>164,900</b>	25,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b>71,751</b>	40,822
應付票據(附註ii)	<b>3,851</b>	14,862
小計	<b>75,602</b>	55,684
應付建築成本	<b>3,490</b>	3,070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b>1,262</b>	12,231
應付外包研發款項	<b>460</b>	935
其他應計費用	<b>10,558</b>	7,167
應付工資	<b>7,130</b>	7,608
其他應付稅項	<b>1,294</b>	1,177
小計	<b>24,194</b>	32,188
	<b>99,796</b>	87,872

附註：

- i 本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20天之內(二零二四年：120天)。
- ii 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以相關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工具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可於信用證或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從銀行取得付款，惟須提供相符交單，而本公司須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原條款，於票據到期日向有關銀行作出付款，且無任何付款期限延期安排。由於使用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並無改變相關付款責任的性質或時間，而僅為信用增強或結算機制，故本集團仍將該等結餘確認為應付票據。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該等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品及服務日期及發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546	8,986
91至180天	5,311	19,394
181至365天	10,262	9,204
超過365天	4,632	3,238
	<b>71,751</b>	40,822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499	3,981
新加坡元	25	57
歐元	312	91
美元	68	7,16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1至6個月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8,00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9,95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5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上海市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及上海市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定息借款	2.30%-3.00%	3.00%-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147,950	9,95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30,000
	147,950	39,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b>1,990</b>	1,3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b>1,229</b>	5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b>255</b>	–
	<b>3,474</b>	1,940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1,990)</b>	(1,396)
	<b>1,484</b>	54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3%(二零二四年：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39
年內額外撥備	353
動用撥備	(7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09</b>
年內超額撥備	<b>(894)</b>
動用撥備	<b>(450)</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65</b>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授予的12至60個月保證型保修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發行H股(附註)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3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零股)H股。

H股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未上市內資股及已上市H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以每股31.8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H股。籌集資金總額為3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4,46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H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5,759,000元，視為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本公司的8%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成立後的六名核心管理層成員及技術骨幹，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平值釐定為每單位實繳股本人民幣24.84元。股權於三年期內行權，授出的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行權三分之一。股權的行權亦須受本公司成功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表现條件所規限。於授出日期轉讓予該等僱員的股權公平值與彼等為該轉讓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預期行權期內確認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名主要僱員中的一名僱員辭任，授予該名僱員的股份按成本轉讓予主席周洋先生，而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五名主要僱員將本公司的8%股權轉讓予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舸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吸引及保留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周洋先生以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0.55元的價格將匯舸發展的12.50%權益轉讓予十名僱員，相當於本公司的1%間接股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平值為每股當時實繳股本人民幣24.70元。股權將於三年期內行權，授出的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行權三分之一。股權的行權亦須受本公司成功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表现條件所規限。於授出日期轉讓予該等僱員的股權公平值與彼等為該轉讓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預期行權期內確認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0.7%的股份透過匯舸發展的股份間接授予周洋先生，以挽留及激勵周洋先生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該等股份已即時行權。因此，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周洋先生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相關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授出的未行權股份變動詳情。下列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透過將股份溢價轉為本公司股本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於年初	75,000	75,000
年內行權	(75,000)	—
於年末	—	75,000
監事		
於年初	225,000	225,000
年內行權	(225,000)	—
於年末	—	225,000
其他僱員		
於年初	390,000	390,000
年內行權	(390,000)	—
於年末	—	39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了改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授出最多3,93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5.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出3,930,000份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分批行權：(1) 33%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行權，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惟待達成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2) 33%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行權，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惟待達成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及(3) 34%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行權，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行使，惟待達成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於兩個年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於年初	837,500	–
年內授出	–	1,250,000
年內沒收	(412,500)	(412,500)
於年末	425,000	837,500
其他僱員		
於年初	1,775,500	–
年內授出	–	2,680,000
年內沒收	(874,500)	(904,500)
於年末	901,000	1,775,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第二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3%)因未達成所載績效條件而被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二四年：三年)。

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當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授出的實繳股本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4.84元，當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的實繳股本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4.7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授出的相關股份公平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3.58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為每份人民幣24.06元。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項下股份的公平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份及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月	一月	十一月	七月
	%	%	%	%
貼現率	14.76	13.38	11.41	<b>10.72</b>
無風險利率	3.17	2.78	2.67	<b>1.84</b>
波幅	50	45	40	<b>44</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人民幣1,3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63,000元)於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c)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包括：(1)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2)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3)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可參與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釐定有權收取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iii)服務供應商；及(iv)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下設委員會釐定而並非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服務供應商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參與者。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擔任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托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之信託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並因此透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獎勵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獎勵須符合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中協定的限制性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信託契據協定的條款享有相應權益。

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根據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H股最高數目為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c)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續)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滿足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下設委員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下設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績效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指示由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托人控制的信託控股公司自公開市場購買490,000股H股。就該等購買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15,7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6,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權益中扣除。本公司購買但尚未根據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按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90,000股庫存股份乃透過由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托人控制的信託控股公司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三月，ContiOcean Hong Kong 向WTC注資合共2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1,000元)，從而令其於WTC的股權由51%增加至5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注資前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45)
於注資後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811)

### 33. 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628	9,172
酌情花紅(附註)	2,220	3,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9	6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7	1,948
	14,014	15,571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流動性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扣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418</b>	133,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	<b>34,556</b>	6,303
定期存款(流動部分)	–	21,565
減：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b>(147,950)</b>	(9,950)
減：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b>(1,990)</b>	(1,396)
流動性資產淨值	<b>100,034</b>	149,924
股本	<b>40,000</b>	30,000
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持有的股份	<b>(14,106)</b>	–
保留溢利	<b>125,754</b>	181,271
儲備	<b>337,609</b>	71,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89,257</b>	282,422
非控股權益	<b>2,649</b>	1,810
總權益	<b>491,906</b>	284,232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4,528</b>	267,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136,770</b>	19,768
	<b>541,298</b>	286,9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239,322</b>	113,26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預付營運開支、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所得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b>207,446</b>	8,104
港元	<b>77,409</b>	150
新加坡元	<b>461</b>	1,322
歐元	<b>86</b>	13,105
人民幣	<b>796</b>	14,290
	<b>286,198</b>	36,971
負債		
美元	<b>68</b>	7,166
港元	<b>4,499</b>	3,981
新加坡元	<b>25</b>	57
歐元	<b>312</b>	91
	<b>4,904</b>	11,2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本集團可能因此面臨重大風險。5%表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負數表示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溢利會增加/減少。當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對其年內溢利有著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11,955	1,091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時，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於各報告期末對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根據管理層評估，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仍在信貸期內且並無跡象表明信貸風險於可預見將來將會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49,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05%(二零二四年：17.3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或航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1,0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336,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89%(二零二四年：5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率為5.87%(二零二四年：5.00%)。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違約經驗作出個別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各年末對當前狀況及其預測方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虧損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54	37	638	2,7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30	88	—	2,218
— 撇銷	—	(32)	—	(32)
— 匯兌差額	42	—	—	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26</b>	<b>93</b>	<b>638</b>	<b>4,957</b>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609</b>	<b>168</b>	—	<b>777</b>
— 撇銷	—	—	<b>(638)</b>	<b>(638)</b>
— 匯兌差額	<b>(4)</b>	—	—	<b>(4)</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31</b>	<b>261</b>	—	<b>5,0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372	-	-	91,372	91,372
銀行借款	2.53	151,693	-	-	151,693	147,950
租賃負債	3.33	2,064	1,257	257	3,578	3,474
		245,129	1,257	257	246,643	242,7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311	-	-	73,311	73,311
銀行借款	3.25	9,964	31,992	-	41,956	39,950
租賃負債	4.75	1,456	550	-	2,006	1,940
		84,731	32,542	-	117,273	115,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6,770	19,768	第三級	基於基金發行人提供的資產淨值表 所載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報告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報告的資 產淨值估值反映相關基金的相關 投資組合的總市值，連同就相關 費用作出的調整，並無披露相關 投資的單位數目或可觀察報價	發行人提供的總 資產淨值及資 產淨值內含的 假設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反映估值基於基金發行人所提供的資產淨值表，該報表僅提供相關投資的總市值，並無披露相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可觀察價格。因此，於編製資產淨值表的估值過程中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或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類別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9,768
轉入第三級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243
購買	113,759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36,770

本集團已評估其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投資的短期性質、特征及歷史價格波幅。本集團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風險。

####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在中國的該項計劃計提的總額為人民幣3,0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註冊成立地點/國家及日期	於以下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的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匯舸(南通)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匯舸南通)(附註ii)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船舶脫硫系統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ContiOcean Hong K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船舶脫硫系統業務及海事服務
上海匯舸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匯舸國際)(附註ii)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船舶設備銷售
ContiOcean Pte. Ltd (ContiOcean Singapore)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0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100	100	船舶脫硫系統業務、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
ContiLashing Pte. Ltd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00 新加坡元	100 新加坡元	100	100	船舶綁紮裝置業務
ContiOcean Global Energy Solution Pte. Ltd.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1,200,000 新加坡元	1,200,000 新加坡元	70	70	為集團內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LDA (WTC) (附註i)	葡萄牙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1,111 歐元	1,020 歐元	55	51	研發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如甲醇氣供應系統
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	挪威，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 挪威克朗	30,000 挪威克朗	55	51	研究及技術服務
安佰科(南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匯舸油輪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匯舸先鋒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匯舸鴻安合夥人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 港元	不適用	51	不適用	船舶設備銷售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三月，ContiOcean Hong Kong向WTC注資合共200,000歐元，包括91歐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199,909歐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因此，其於WTC的股權由51%增至55%。
- ii 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結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4	2,221
使用權資產	1,793	1,6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9,183	68,976
其他無形資產	598	303
遞延稅項資產	2,942	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72
	<b>86,240</b>	<b>74,8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9	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09	86,476
合約資產	433	606
合約成本	857	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27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5,126	27,671
可收回稅項	3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160	1,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26	85,466
	<b>501,081</b>	<b>202,88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6	59,4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9,522	5,263
銀行借款	69,950	9,950
租賃負債	1,294	1,370
撥備	1,000	1,398
合約負債	5,130	–
	<b>187,312</b>	<b>77,4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3,769</b>	<b>125,46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0,009</b>	<b>200,2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0,000</b>	30,000
為限制性股票計劃所持股份	<b>(14,106)</b>	–
儲備	<b>373,045</b>	169,754
<b>權益總額</b>	<b>398,939</b>	199,75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297</b>	544
遞延稅項負債	<b>773</b>	–
	<b>1,070</b>	544
	<b>400,009</b>	200,298

附註：

- i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437	18,873	7,626	101,401	168,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654	92,65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2,803	-	(2,803)	-
向股東分派	-	-	-	(96,000)	(96,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763	-	4,7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437</b>	<b>21,676</b>	<b>12,389</b>	<b>95,252</b>	<b>169,754</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33)	(6,733)
發行H股(附註30)	<b>284,468</b>	-	-	-	<b>284,468</b>
發行H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b>(15,759)</b>	-	-	-	<b>(15,759)</b>
向股東分派	-	-	-	(60,000)	(6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15	-	1,3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9,146</b>	<b>21,676</b>	<b>13,704</b>	<b>28,519</b>	<b>373,045</b>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88	19,900	22,788
融資現金流量	(112,123)	(1,573)	20,050	(93,646)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513	-	513
已宣派股息	96,000	-	-	96,000
應計發行成本	27,449	-	-	27,449
利息開支	905	112	-	1,0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31</b>	<b>1,940</b>	<b>39,950</b>	<b>54,121</b>
融資現金流量	<b>(83,965)</b>	<b>(2,421)</b>	<b>108,000</b>	<b>21,614</b>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b>3,819</b>	-	<b>3,819</b>
已宣派股息	<b>60,000</b>	-	-	<b>60,000</b>
應計發行成本	<b>9,817</b>	-	-	<b>9,817</b>
利息開支	<b>3,179</b>	<b>136</b>	-	<b>3,315</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2</b>	<b>3,474</b>	<b>147,950</b>	<b>152,6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船舶有關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28,750,000美元(約人民幣202,07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協議備忘錄，以總購買價28,750,000美元(約人民幣202,078,000元)收購兩艘船舶。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股東批准、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批准。

根據該等協議，於協議簽署後三個曆週內須支付訂金合共5,750,000美元(約人民幣40,416,000元)。該等訂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及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支付，總額為5,750,000美元(約人民幣40,416,000元)。

### 4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指示由二零二五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托人控制的信託控股公司自公開市場購買420,000股H股。就該等購買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13,4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3,000元)。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